

對“保健組織”的規管
香港醫學會就立法會 CB(2)1238/06-07(04)號文件之意見

政府的建議：

1. 香港醫學會認為政府於上述文件中對規管保健組織的建議方案並不能達到有效規管這些組織之目的。基本上，政府的建議祇是一個自願參與的登記名單計劃，完全無意立法規管，亦無提出立法時間表。
2. 該文件第 9 段祇建議“要求聘請前線醫生的醫療集團，委任具醫療專業資格的人士出任集團的醫務總監”，並不包括沒有直接『聘請』前線醫生的集團或醫療計劃管理者。
3. 若要令保健組織與個別經營的醫生達到公平競爭的效果，則該文件第 10 段所建議醫務總監的職務便絕不足夠，醫務總監的職責應包括集團的市場推廣活動或《醫生專業守則》所規範的其他宣傳活動。
4. 若政府的建議祇是一個自願參與的登記名單計劃，則該文件第 11 段所建議“會接觸醫務委員會，以便一同研究如何可以把這些要求納入醫務委員會現有的《醫生專業守則》內”便無法執行，因為醫務委員會不可能在沒有法律基礎下執行該建議。
5. 而就算有醫務總監真的違反了有關的守則，該文件所建議的『懲罰』亦祇不過是“須在名單上除名”而已。醫務總監祇會淪為保健組織之所作所為的代罪羔羊，保健組織祇需聘請另一個醫務總監繼續經營，或甚至索性不理這個甚麼名單。

我們建議：

1. 立法是唯一有效規管保健組織的方法。
2. 必須要有法例明文規定所有提供或聲稱提供任何醫療服務的機構，無論是直接聘請前線醫生或間接以合約形式與醫生合作的醫療計劃管理機構，都必須要經由一個監管機構註冊發出經營牌照，而牌照持有人則必需為註冊醫生。
3. 法例亦必需清楚表明禁止任何個人或團體機構未經註冊而進行上述之活動，否則便屬違法。
4. 有了相關之法例，醫務委員會才可以制訂適當之專業守則對這些醫務總監作出監管。
5. 醫務總監若經醫務委員會裁定犯上專業失德，有可能被褫奪其牌照持有人的資格，而其持牌之機構必需重新申請經營牌照，目的是要防止一些保健組織濫用醫務總監作代罪羔羊替保健組織承擔其不當經營的手法。

我們整個建議之目的是為保障病人之權益，維護民康是香港醫學會的創會宗旨。